

第八部分 附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(非中小企业不填写，但必须提交空表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子长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子长市农业农村局2026年粮食生产示范点建设农业生产物资采购（一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玉米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内蒙古西蒙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6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玉米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延安延丰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谷子种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西德利农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